



香 港 西 醫 工 會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Room 901, Hang Shing Bldg., 363-373, Nathan Road, Kowloon.
 E-mail: hkdu@hkdu.org Home Page: <http://www.hkdu.org>
 Tel. no.: 2388 2728 Fax no.: 2385 5275

LC Paper No. CB(2)2717/05-06(03)

Our ref: HKDU/102/2006

8th July, 2006

Dr. the Hon. Kwok Ka Ki
 Chairman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fax & mail

Dear Dr. Kwok,

Re.: The Wrong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
 by the Health & Welfare Bureau
 on HMO's Regulations

Background

True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sations (HMOs) as practiced in their birth place USA with emphasis on health maintenance and disease prevention have been, as reported in the Bureau's Report, to be non-existent in Hong Kong. In its place, a more profiteering set up is established here. Irregularities of HMOs have attracted such concern from the public and so much attention in the Media (please see attached) th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as established a special committee to handle the issue. However, we are all surprised by the report's attitude to be in favour of allowing HMOs to prosper instead of putting them under control.

Money to be made

The rapid growth of HMOs was not due to the so called benefits to patients as mentioned in the Bureau's final comments such as wide network, convenience, accessibility and cheaper cost, but due to the fact that HMOs can exploit the ignorance of scheme purchasers as to the real worth of services and the inability of frontline doctors (panel doctors) to negotiate with scheme administrators (HMOs) or the employers or purchasers. The huge profit gained by the HMO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using these schemes has led to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to join in such a profitable business.

Benefits to patients before HMOs exist

We ask LegCo members and patients whether they prefer the convenience of seeing any doctors they choose or only the hundred or so network doctors chosen by their employers or HMOs. Do they prefer to be referred to only specialists who have contracts with these schemes or to be able to choose any specialist they prefer? Freedom of choice existed with the traditional insurance schemes well before the arrival of distorted insurance schemes administrated by HMOs.

Fake Control by the Government

Medical Directors as proposed by the Bureau already exist. They are under employment of the HMOs and are not immune to errors. In fact most irregular practices and requirements which doctors and dentists

Cont.../P. 2



香港西醫工會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Room 901, Hang Shing Bldg., 363-373, Nathan Road, Kowloon.
 E-mail: hkdu@hkdu.org Home Page: <http://www.hkdu.org>
 Tel. no.: 2388 2728 Fax no.: 2385 5275

Our ref: HKDU/102/2006

P.2

association complained about are introduced by these medical directors themselves. How can the Government blindly believe these fallible doctors, who hav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 able to do better than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o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ensuring proper medical standards?

Shedding of responsibility and Bullying of solo practitioners

The spirit of the Bureau's report is in full support of so called group medical practices as if by grouping a no. of doctors together to share facilities must necessarily be good for patients. Instead of listening to the call to regulate HMOs and ensuring their ownership to be at least 90% by doctors so that they are accountable to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and in line with the Australia Medical Practice Act 2004 which have proven well to regulate those HMOs,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punish the solo practitioners for asking for help. When each doctor and his clinic including staff would b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she wants to set up another hurdle to hinder the private practitioner with a proposed clinic licensing system, duplicating the control of doctors. Hong Kong Doctors do not want a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team of Bureaucrats scrutinizing their every little move instead of improving public health.

Siding with the strong against the weak

Just like the touted legislation to control health food products where the Government shrank from her responsibility to control many dubious widely consumed products, we can see here the administration tend to favour more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in making money rather than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stop using false democracy by falsely claiming a division of opinion by doctors and dentists on the way to regulate HMOs when the most common demand we all made was to ensure at least 90% of HMOs' ownership to be by doctors so that they can be accountable to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What's wrong with this requirement together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HMOs? Only then can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be safeguarded.

Yours sincerely,


 Dr. Ho Ock Ling Thomas
 Hon. Secretary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Encl.

Outgoing13

A4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萬曆丙戌年三月初三日

蘋果

蘋果日報

聘用未有執業資格醫生診症

醫療集團缺監管

【本報訊】本港醫療保健集團質素參差，已近「冇王管」地步。醫學界代表在立法會上揭露了部份集團的連串劣行，如聘請未有執業資格的醫生、強迫無專科經驗的醫生在無監督下診症等。對病人毫無保障，所以醫學界、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設立監管制度；惟政府指規管對象定義含糊，只會以開放態度再作研究。

投訴人憤而辭職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醫療保健集團的規管問題。委員會主席麥列泰表示，很難監管有關集團，因該會職能只可規管醫生個人操守，但很多時醫生受聘於有問題的醫療集團，醫生對集團的問題並不知情，更控制不了，要舉報也受制於其僱員身份。

香港醫學會會董林智玄則列舉不少無良醫療集團的違法例子，例如有醫生投訴集團拖欠其診金；亦有集團在未通知醫生的情況下，多次在其處方中加入危險藥物，結果投訴人憤而辭職等。該會支持當局規管醫療集團，並向其他專業如律師、會計師、甚至旅行社及地產代理借錢，為醫療集團設立發牌及監管制度。

香港社團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幹事彭鴻昌及消委會署理總幹事劉燕卿都支持醫學界的建議。劉燕卿更建議政府規定任何醫療保健集團負責人要由資深醫生出任，以免團體找來年輕醫生作「代罪羔羊」。

就醫學界多年前已促請政府正視醫療集團的規管，醫學會長莫堅怒斥政府至今仍未有跟進，「創龍頭都要發牌，但處理人命吸齶機緣就唔佬發牌！」立法會議員何俊仁也炮轟政府推卸責任，「處事消極，畀人感覺係拖哩拖去。」

要求三個月回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回應指，政府不是放棄規管，但對此持開放態度，現時各界對規管對象的定義看法不同，而醫療集團大小不同，當局要小心研究。立法會最後決定去信衛福局長長函，要求當局就此研究三個月後回覆議會，會否立法規管及相關詳情。

昨日只有一間醫療保健集團派代表出席會議，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發言人稱，贊成提高對行業的規管，但到底透過立法規管或自律規管則應再作討論。



不良醫療保健集團10宗罪

- ① 要求旗下醫生對病人只可處方限量藥物，以節省開支
- ②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③ 集團聘請的註冊執業醫生在不知情下，被安排與未有註冊資格的醫生一起工作
- ④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⑤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⑥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⑦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⑧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⑨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 ⑩ 利用醫生代公司購買危險藥物，包括外判測試

醫生批評醫療集團

【本報訊】醫療保健集團的經營手法早已惹人討厭三四年，惟受爭議，雖已屢被揭發，但有醫生指出他們仍會表示放點小恩小惠，以減少損失。情況未見改善，醫生聯網被合作的藥廠指「大老」，由於合約沒有列明集團放款給醫生的大約四個月非常普遍，但由於開抬升的「日標」，「劍外公私」，即財源短缺，當時年輕醫生需要客源，也有部份醫生擔心被「自己」比較年長、帶病求醫，於是便有暗中告密的，所以惟有吃忍。」

對方以毀約恐嚇

陳醫生曾於九七至〇〇年間與大型醫療集團「X洲醫療網」合作，出任網絡醫生，病人或其任職的機構會付錢給集團，集團再發給醫生應得的診金。開始合作時，他受到醫生聯合抵制，該醫療集團就宣布破產兼結業，他的十萬元診金至今仍未收回，「佢哋正一吸血鬼」。陳醫生現仍與其他醫療保健集團合作，被拖欠診金約三個月。他強調，這些集團是早年的合夥，集團再發給醫生應得的診金，開始合作時，他受到醫生聯合抵制，該醫療集團就宣

明報

2006-03-31 星期五

編輯：鄭曉雲

港聞 A12

醫療集團無王管 立會促監管勿拖延

【明報專訊】醫療集團以商業考慮干預醫生專業的問題備受關注，醫務委員會承認，他們根本無法處理有關醫療集團操守的投訴，過去8年曾兩次去信衛福局長要求立法規管，多個醫生工會和關注組織、消費者委員會及病人權益組織，對規管訴求意見一致。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不能再拖，要求當局3個月內交出文件詳細交代監管方向。

要求3個月內交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回應說，當局對規管與否持開放態度，但首先要對醫療集團有清晰的定義，才可就如何監管作進一步研究。

醫委會：管不到

針對醫療服務質素的規管，政府一直認為現行的醫委會規管醫生的《專業守則》以能作出醫德的保障，不過，醫委會主席麥列菲在昨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委員會上指出，隨着近10年醫生專業轉作商業角色愈來愈重，醫療服務商業化、集團化、公司化，醫生和病人的關係已由專業轉為商業關係，當中存在灰色地帶。

「有些投訴，我們接了是不可上庭的，因為是訴集團的操守，不是醫生操守。」麥列菲承認，他們根本管不到醫療集團，該會在1998年和2005年曾先後去信兩任衛福局長，要求當局對醫療集團作立法規管，設立質素保證的程序和規管架構。

多個醫生工會代表更指出，面對醫療集團干擾醫生專業、不負責任而損害病人權益的問題

愈來愈多（見下表），當局不能再用拖字訣對監管需求坐視不理，醫學會會長蔡堅更批評當局「割雞（中央屠宰）就快手，割雞也要發牌，人命處理為何不用發牌，怎向市民解釋？」

蔡堅斥「割雞就快手」

消委會資料顯示，2003年至05年有關醫療組織的投訴由10宗，增加4倍至51宗，當中主要涉及銷售手法，如提供誤導資料誘騙消費者參加醫療會籍，誇大折扣優惠，未提供足夠資料便強迫消費者參加等。

倡設發牌制度 強制買保險

消委會認為，如醫療集團只以賺取利潤為先，會嚴重損害醫生與病人的關係，病人權益也會受損，該會更提出4個具體規管方案，包括設立發牌制度、要求醫療集團負責人由註冊醫生出任、制訂一套醫療集團營運守則，以及規管集團購買補償保險。

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認為，當局一定要就規管醫療集團的方向作出明確交代，不能繼續把問題一拖再拖，舉棋不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指出，當局是否規管醫療保健集團持開放態度，但多名立法會議員和醫學界代表都指責當局對規管問題一拖再拖。

（李向琳攝）



醫務委員會主席麥列菲不諱言，他們接獲部分市民投訴醫療服務質素，因涉及的是醫療集團的操守，而非醫生操守，故根本管不到。

（李向琳攝）

醫療保健集團的問題

過往/現時出現問題：

- 使用非法流感針
- 向合約醫生訂下轉介病人、覆診率、治療成本及用藥的限制
- 订下指引病人只可留院一天接受單創傷性的檢查，如大腸內鏡檢查
- 有醫療保健組護診所非法聘請未持有註冊執業認可資格的「醫生」作夜診醫生
- 告警醫生「施不可」向病人透露每次診症費及在病人不知情之下，收取診金中的15%作為行政費用

曾接獲醫生投訴：

- 要求合約醫生執行一些該醫生未受訓練的醫療程序
- 醫士未逕會醫生處方藥單，自行向病人發出另一些藥物
- 合約醫生離職後，醫療集團以該醫生名義購入的藥物須由該醫生付款

資料來源：醫學會、西醫工會

2005年06月31日星期五



太陽報

醫知健·法庭

R28

醫委會建議 規管醫療集團

《本報訊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天舉行會議，討論監管醫療保健組織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表示，目前本港的醫務委員會對執業醫生有規管，而無論私人或集團式經營都有－套監管準則，因此毋須再就醫療保健集團的經營另行立法。但醫委會主席麥列菲在會上表示，醫委會的權力只能夠規管個別醫生的個人操守，如醫療集團出現問題，委員會根本監管不到，她說：「對於一些有關集團操守的投訴個案，醫委會無法處理……政府應該立法規管。」

持牌人須為資深醫生

多個醫生及病人關注組織的代表認為，根據現時醫療保健組織的操作模式，醫生與病人的關係已由專業轉為商業關係，當中存在的灰色地帶需要釐清，以保障雙方權益，因此一致促請當局就醫療保健組織進行規管。香港醫學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該效法監管律師、會計師等發牌制度，規管所有商營醫療集團，包括醫療集團持牌人必須為資深執業醫生，以保障病人的權益。委員會聽取多個醫生組織及消委會的意見後，決定去信衛福局，要求三個月內完成諮詢並由局長詳細交代監管方向。

醫療集團避監管 不續醫生牌

【本報記者何曉平報導】香港樂園會與水貨流感針事件，暴露香港對醫療保健組織監管不足。據本報了解，有醫療集團的老闆，甚至寧願不再續醫生牌，以逃避監委會的監管。

議員：監管不如旅行社

多個醫生組織及消費者昨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委會上提出，指現時監委會對醫療保健組織的監管，不如旅行社。



醫學會主委黎列菲指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提出，指現時監委會對醫療保健組織的監管，不如旅行社。

委員會一致要求政府加快立法規管，並建議設立註冊及發牌制度，從3個月內交代。有議員直指，醫療集團可影響病人生死，但規管卻比旅行社還不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昨在會上表明，政府認為毋須就醫療保健組織的經營另行立法，因為現時醫務委員會對醫生的規管制度，行之有效，足以保障病人權益，但局方會對應否監管持開放的態度。

衛福局：毋須另行立法

然而，醫學會消息人士指出，近年有數名醫療集團的主管級人物，為了逃避監管，連醫生身份也放棄，不再向醫務委員會「續牌」。

「這明顯是為了逃避監委會的規管，他們指示旗下醫生的治療方案，出事時卻毋須負任何責任。」

昨日在立會會議上，多個醫生組織均表示，自98年起已要求當局監管醫療集團，但政府一直無動於衷，令不少醫生要承擔私營保健組織的管轄問題，成為「代罪羔羊」。

醫學會主委黎列菲非指，現時醫生跟病人的關係已由專業變得較商業化，當中存有灰色地带，推動醫學會只負責醫生的專業操守問題，並不能監管有保健組織的投訴。

醫務委員會採註冊或發牌

醫務委員會採用註冊和發牌方式規管，並不排除醫務委員會日後可協助管理。

醫學會執照醫生協會會長李深和對政府過遲沒開始監管大表不滿。他指政府用一大堆的名詞去形容不同的醫療保健組織，花了8年多的時間，還沒有弄清保健組織的定義。「政府說監管，但連本港保健組織的數目也沒有，怎能制定政策？那是不合邏輯，政府連基本的管理也做不到！」

消費者委員會理據幹事劉燕卿則指，市民對醫療保健組織的投訴在兩年內激增達5倍，由03年的10宗，增至05年的51宗；其中以醫療組織的銷售手法、服務質素及價格爭議最多。

劉燕卿又指現時醫療計劃的保障範圍欠缺透明度，應設立發牌制度，一視同仁去監管醫療機構。

立法局議員鄭家富於會上質疑，不少專業均受法律監管，如非擁有專業資格則不能開業，例如地產、保險、旅遊、會計等，「難度生死的重要性比去旅行還要低？」

醫學會昨決定去信衛生局，要求當局於3個月內提交諮詢報告，並由局長親往委員會詳細交代監管方向。

醫生須告知醫療上實際保障

醫務委員會規定

全港約有200萬人受各類醫療保障，包括公司醫療卡及保險醫療等，一般毋須付費或只須付數十元，但究竟拿着醫療卡去看醫生會否將貨就價？

史泰祖：有醫生將貨就價

醫務委員會成員史泰祖醫生指出，病人應直接向醫生查詢因為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規定，醫生必須誠實告知病人可獲的實際保障。例如醫療卡只包120元的醫生費與藥費，醫生必須如實告病人。

「所以我很多持醫療卡的病人，都叫我不要以醫療卡計數，因為他們知道那張卡付不了。」史泰祖說。

他舉例說，若病人患帶狀孢疹（俗稱「生蛇」），一個疗程的藥費須數百元，但醫療卡一般只保障100多元，有醫生為「患者算人」，或會不告訴病人實況，只給一些止痛藥了事。

有寫醫生紙 病人自購藥

對於醫務委員會這項規定，有部分醫療集團於是看誤下醫生「醫生紙」給病人，讓他們自行外出購買，但史泰祖認為這樣的辦法令病人失去專業主導。

「例如我們皮膚科醫生，常會自行混合藥膏給病人使用，並按病人需要提供份量，但若叫病人往藥房買，他們可能會要花很多錢，買兩、三枝藥膏自行混合使用，這樣既令病人無端增加昂貴的藥費，又令醫生的專業受制。」史泰祖說。

■ 本報記者

醫務委員會成員
史泰祖

2006年3月31日 星期五

東方日報

港聞三

A 28

規管醫療集團 政府唱慢板

消委會醫界狂轟 限三月內出報告

【本報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討論監管方案，出席的全部醫生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均贊成立法規管，醫學委員會更指自九八年起已兩度去信當局要求規管醫療集團。香港醫學會會長黎堅真斥政府「猶猶就快手」，關乎人命的醫療服務卻不用發牌規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被斥即責拖延，指錯估社會對規管醫療集團有不同意見，不能操之過急。委員會討費去信當局局長周一書，要求該局三個月內完成規管方案的報告。

衛福局副秘書長何敏兒昨在會上重申，現時已由醫學會監督醫生專業操

守，醫療集團的商業管理及運作模式是否需要規管，有待檢討。

醫學會主席黎堅真則指出，醫療集團出現後，該會接獲不少投訴個案，但該會只能監督醫生，無法處理涉及醫療集團的管理問題。該會分別在九八年及去年去信先後兩任局長，但從未得到任何回覆。醫學會願意負擔規管醫療集團的職責，需政府修訂法例配合。

兩年來投訴激增五倍

出席的香港醫學會、西醫工會、消委會和社區組織協會一致贊成立法規管

醫療集團，醫學會建議政府徵收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等行業，監督醫療集團。消委會總幹事鄒應輝表示，投訴醫療集團個案，在過去兩年激增五倍，不排除有醫療集團「將貨就價」，影響醫療服務質素。該會提出四項規管建議，包括建立發牌制度、要求醫療集團負責人必須由資深註冊醫生出任、制訂醫療集團營運守則及購買保險等。

不過何敏兒說，各界對規管對象的定義有不同看法，若經諮詢師的徵集，將來所有醫生必須以公司形式開業。多名議員隨即批評當局存心拖延，將去信

衛福局要求政府三個月內完成報告，再由局長周一舉報立法會解讀。

政府消息稱：醫療集團的商業管理問題，可能同時在目前醫生獨自經營的診所，或聯合執業的醫療中心出現，因此有必要先訂出醫療集團的定義，可能影響整個行業。

圖系列派新規管方案一舉要求規管醫療集團，但政府無反應。
高嘉慶攝



太陽報 港聞 15.2.2006

10. 涉不道德經營激增 予人壞印象 醫療集團須規管

本港公私營醫療發展迅速，私營醫療集團更如雨後春筍般愈開愈多，消費者委員會收到市民投訴醫療集團涉及不道德經營的個案亦激增，去年達到五十一宗，比較兩年之前增加四倍。「太陽民意」調查發現，接近九成受訪市民認為針對醫療集團的投訴激增，顯示問題十分嚴重，恐會影響市民健康；同時有七成受訪者表示對醫療集團印象欠佳，支持政府立法規管。

分析結果

香港醫學會、西醫工會等團體日前參加立法會先生事務委員會時，紛紛指摘醫療集團運作不受規管，前線醫生在集團工作時，有人被迫從事與專業守則相違背的事。「太陽民意」透過電話抽樣訪問了二百六十六名市民，了解他們對醫療集團經營手法的意見，結果發現，接受調查的市民，共有近九成受訪者批評醫療集團經營手法對市民健康有嚴重影響，其中五成四受訪者表示，醫療集團以不道德手法經營，會影響患者；同時有三成半受訪者認為，針對這類集團的投訴，短短兩年間激增四倍，當局不應忽視。

電話滋擾令人煩厭

調查了解市民在醫療集團就診後，對有關集團的服務意見時，逾七成受訪者表示不佳及不理想，其中四成三受訪者表示，往醫療集團轉下診所就診時，發現醫生診症較馬虎，求診一段時間亦未痊愈；另有三成受訪者表示，不時收到醫療集團的滋擾電話，令人煩厭。只有一成二受訪者表示，醫療集團診症價錢便宜，病人可得益。

日前，多個醫療界團體出席立法會先生事務委員會時，要求先生福利及食物局立法監管醫療集團運作，避免前線醫生被迫違背專業守則，接受調查的市民中，八成七受訪者都表示，支持當局盡快立法，限制醫療集團運作，避免市民投訴繼續上升；同時有三成受訪者表示，既然有多個醫療界組織不滿醫療集團的手法，政府不應輕視，有必要研究是否盡快立法。只有不足百分之五點五的受訪者認為，本港醫生已有專業守則監管，毋須另行立法。

Sun's report_email2006

2006年02月14日

時事

醫療集團投訴增四倍

經營手法不道德 促政府立例規管 醫療集團投訴增四倍

14/02/2006

太陽報

【本報訊】醫療集團良莠不齊，消委會去年共收到五十一宗醫療集團投訴，較〇三年多出四倍。立法會衆生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規管醫療集團問題，多個醫學團體代表強烈要求政府立例，規管一些純粹牟利的醫療集團，保障病人權益。不過，衆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指，醫療集團聘用的註冊醫生，專業資格受到規管，政府毋須另行監管，但長遠會提升醫療集團的服務質素。

醫療集團愈開愈多，但暫時並無法例規管其經營手法。醫學會、醫工會、牙醫學會及醫務委員會代表批評，一些醫療集團只顧牟利，以不道德手法經營，妄顧病人健康，而醫療集團只要取得商業登記便可營運，不受專業操守規管，對病人無保障。

醫生代罪羔羊

醫學會會長蔡堅指出，不良醫療集團購入未經註冊藥物，卻要受僱的醫生使用，他稱：「當刊藥出現問題的時候，醫生就成為集團的代罪羔羊，要承擔責任，甚至被醫委會停牌！」亦有不少醫生受到壓迫，被要求向病人提供不適切的治療，如不必要的驗身等，醫學會要求政府應以立法方式，規管純以商業利益營運的醫療集團，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不過，有醫療集團代表說，受僱的醫生受醫務委員會監管，並非對病人無保障，故反對立例規管；亦有代表指，只要當局作出明確指引，集團與醫生的聯營模式可以運作得更好。

提升服務質素

何淑兒稱，過去三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醫療組織的投訴急升，由〇三年的十宗，上升至去年的五十一宗，升幅達四倍，主要涉及銷售手法。但她指大部分國家都無單獨法例監管醫療集團，而醫療集團聘用的註冊醫生，專業資格受到規管，加上醫務委員會有專業指引，確保醫療服務質素，故目前毋須立法監管醫療集團，但政府會訂立長遠目標，提升醫療集團的服務質素。GHN



太陽報 成功登上
翻天大行動 第2位

直航來回澳洲、加拿大、歐洲及美國各大城市\$3,090起！

指醫界指只顧牟利 病人權益無保障

醫療集團政策

醫界指只顧牟利 病人權益無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醫生）何淑兒表示，現行規制足以保障病人的權益。

■香港醫學會黃謝鴻興認為，現行醫療集團欠缺監管，未能保障消費者利益。

蘋果日報

14.01

醫療集團涉嫌不良經營手法招數

1. 選用廉價的藥物，將價就賤
2. 要求部份手術後病人不能出院，要在術後六小時內出院
3. 即使有微創手術可選，但仍採用傳統及醫生收費較低的外科手術
4. 如病人需要入院治療，要由兩名醫生證明有入院需要，才可送病人入院
5. 要求醫生購買一批危險藥物後，有關藥物不知去向，懷疑集團把藥物轉售黑市
6. 有醫生無緣無故被人列入折扣卡成長醫生之一，為求診者提供收費折扣
7. 曾有集團拖欠成長醫生為病人診治的費用

【本報訊】近年醫療集團數目恍如雨後春筍般激增，市民更不時收到有關醫療服務折扣優惠的電話推銷，消費者委員會接獲有關醫療集團的投訴大幅增加四倍，但政府認為現時毋須監管醫療機構，惹來立法會議員及醫學界強烈不滿，更指有些醫療集團由非醫生經營，只顧圖利，不把病人健康放在首位。

記者：黃嘉寶 梁均瑜

立 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規管醫療集團，據消委會於〇三年至〇五年的三年間，收到有關醫療集團的投訴分別為十宗、四十四宗及五十一宗，即三年內上升四倍，其中逾半與投訴集團銷售手法有關；但政府仍認為當局是委託保醫療服務符合水平，任何經營方式提供的醫療服務，都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現時已有醫生專業守則規管，暫毋須另行規管。

老闆對病人毋須負責

出席會議的多個醫學團體均要求規管。香港醫學會黃謝鴻興稱，經營醫療集團只需商業登記，經營者或股東不用負上對病人的責任，但受僱的醫生反而因醫生專業守則而要負責，「但總裁家只需要商業登記，公司總裁只係保證股東既利益，並唔係消費者」。

他指出醫生遭唯利是圖的醫療集團擺上控制，向病人銷售較昂貴的藥物及不必要的醫療服務。香港牙醫學會代表認為，由商人組成的醫療集團唯一目的是賺錢，因而影響醫生的專

業運作，「醫療集團當牙醫係機器，要佢廣泛宣傳兜生意」，近來有投訴指牙醫刊登廣告，但該牙醫只是營業集團工作。

香港西醫工會會長楊超智稱，醫療集團涉嫌不良經營手法屢出不窮，例如因價就賤，雖以極低廉的供款吸引市民，「一百幾十蚊一個月，背後就規定醫生開平鎖，如果醫生開啓新藥就要有理由申請」，也有集團規定要由兩位醫生證明病人有急需入院，才可轉介病人入院，此舉有可能延誤治療；數年前更有集團由一個無醫生資格的人充當醫生，病人入院就由另一名註冊醫生轉介。

集團稱遵守專業守則

出席會議的部分醫療集團則認為現行對醫生專業執業作出監管已足夠。808 醫務中心醫務總監周振軍稱，受聘的醫生一定真專業操守；卓健醫療總監周至莉說，該集團設有醫療標準進行委員會，由高級醫生組成，研究集團內提供醫療服務的標準必須符合實證醫學，集團聘請的醫生均為註冊醫生，會遵守醫務委員會對醫生定下的專業守則。